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[2010] 4 号

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

实验室全体人员：

为了提高培养质量，与时俱进培养博士研究生，经实验室教师工作会议讨论，制定《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。

第一条 实验室将认定的学术期刊/会议划分为 A、B、C 三类计分，其中 A 类每篇计 3 分，B 类每篇计 2 分，C 类每篇计 1 分。

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必须同时满足：已经发表 3 篇以上（含 3 篇）学术论文、至少 1 篇为实验室认定的 B 类以上（含 B 类）学术论文、发表学术论文总分达到 6 分以上（含 6 分）三个条件方可申请毕业答辩。

第三条 学术期刊/会议类别划分细则

1. A 类学术期刊/会议包括：IEEE/ACM 期刊；TOP40 会议（实验室资助参加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列表中第 1-40 个学术会议）。

2. B 类学术期刊/会议包括：《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办法》中除 IEEE/ACM 期刊之外的 A 类、B 类期刊；TOP80 会议（实验室资助参加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列表中第 41-80 个学术会议）。

3. C 类学术期刊/会议包括：其它 SCI 期刊、《计算机学报》、《软件学报》、《电子学报》、《中国科学》；《中国计算机学会权威计算机会议及期刊列表》中的其它会议、其它 SCI 会议。

第四条 攻读学位期间外出访问学习的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时，要求每外出半年上述第二条中的“发表学术论文总分”增加 1 分。

第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已经满 5 年，但仍未满足上述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，可以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申请毕业答辩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1 级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起开始执行，在读的博士研究生可以参照执行。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二〇一〇年九月五日